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5/20

立法會 CB(4)153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G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江嘉敏女士

律政司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7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4
林玉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MAB C1/30/5/5、立法會 CB(3)444/20-21、LS65/20-21、CB(4)814/20-21(01) 及 (02)、CB(4)836/20-21(01)、CB(4)870/20-21(01)、CB(4)827/20-21(01)、CB(4)858/20-21(01) 及 CB(4)859/20-21(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上午 11 時 24 分，主席暫時離席，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主席於下午 12 時 30 分恢復主持會議。)

討論/逐項審議條文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中加入新的罪行，以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無效票

《條例草案》第 366 條:第 554 章擬議新訂第 27A 條

2. 盧偉國議員支持《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擬議新訂第 27A 條。盧議員認為，由於這項擬議新訂條文旨在實施《基本法》附件一第九條和附件二第六條(兩項條文均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應當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故此應在擬議新訂第 27A 條清楚說明這項立法原意，以防公眾誤會個別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行為屬犯法。

3. 梁美芬議員表示，雖然"煽惑"這項非法行為也許有"煽惑意圖"的元素在內，卻有別於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二所針對的"操縱或破壞選舉的意圖"。就此，她建議在第 27A(1)條中"任何人"之後及"進行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描述的公開活動，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之前，插入"如意圖操縱或破壞選舉而"的語句，以闡明某人公開不經意談及其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決定，甚或某人不投票的行為，並不會構成罪行。

4. 謝偉俊議員表示，如果不把"意圖操縱或破壞選舉"的元素加入擬議第 27A 條下非法行為的定義，第 27A(4)條建議的免責辯護便無甚幫助。謝議員表示，任何人都可提出很多煽惑他人不投票的理由，例如天氣惡劣，而這與操縱或破壞選舉毫無關係。倘若該人被控以擬議第 27A(1)條所訂作出非法行為的罪行，他便不能依靠那些理由作為免責辯護。律政司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回應謝議員的詢問時指出，控方只須證明被告人有"煽惑意圖"，而無須證明任何"操縱、干預及破壞選舉的意圖"。

5. 謝偉俊議員表示，儘管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二確實要求香港特區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或破壞選舉的行為，但他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無意對這類行為"趕盡殺絕"或"矯枉過正"，以致對市民大眾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梁美芬議員同意謝議員的見解，並促請政府當局仔細考慮委員的建議。

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如能防止無辜的人被檢控，她對於在界定擬議的非法行為時加入"故意"或"蓄意"的元素，並無強烈的意見。她又提醒各人注意，由於法庭應已在普通法案件中詮釋何謂以"合法權限"和"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若要在法例引進新的法律概念或名詞，應謹慎行事。

公開活動

7. 副主席察悉，擬議第 27A(5)(a)條建議"公開活動"包括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或可由公眾觀察到的行徑。他詢問，如某人在私人組織或企業的處所內要求在該等處所內的其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有關行為會否符合"公開活動"的定義，繼而構成非法行為。律政司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回答時表示，這將視乎公眾可否接收或觀察到在該等處所內傳布的訊息而定。

8. 鄭松泰議員同意，透過社交媒體發出訊息煽惑他人不投票，符合"公開活動"的定義。然而，擬議第 27A(5)(b)條所述的活動(即可由公眾觀察到的(而不屬通訊形式)的任何行徑)卻較不清晰，因為該等行為的範圍過於廣泛及模稜兩可。他關注某人在選舉期間內的衣着或姿勢/手勢，可輕易地被誣陷為象徵煽惑他人不投票的行為，以致他/她被控以擬議第 27(A)1 條所訂作出非法行為的罪行。按此理由，鄭議員表示應把"操縱或破壞選舉的意圖"列為第 27(A)1 條下擬議非法行為的基本元素。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擬議第 27A 條而言，法庭就刑事罪行採取甚高的定罪門檻，控方必須提出證據，證明某項活動構成第 27(A)1 條下的非法行為。

擬議新訂第 27A 條是否適用於香港境外的行為

10. 副主席詢問，如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公開活動是在香港境外進行，該行為是否犯罪，可被檢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第 554 章現行第 5 條已訂明，該條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

11. 馬逢國議員詢問，如擬議第 27A 條下的非法行為由非香港居民在香港境外作出，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對付這些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如該非法行為是通過在互聯網傳布訊息來進行，警方獲授權可要求各互聯網平台移除有關訊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干犯第 554 章下的罪行，當局可在該人入境香港時逮捕及檢控他/她。

建議在第 554 章訂定新罪行以禁止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

《條例草案》第 362 條：第 554 章擬議新訂第 14(1A)條

12.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更關注其他操縱或破壞選舉的活動，例如取去他人的身份證、將某人關鎖，使該人無法投票，或者故意引導他人前往錯誤的投票站等。麥美娟議員亦表示，她的支持者曾告訴她，有人誤導他們，指稱他人會知道他們投票予哪位候選人，從而勸阻他們投票。他們詢問這些活動可否歸類為“煽惑另一人不投票”，以及當作擬議第 27A 條所訂的非法行為予以檢控。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若一如黃國健議員舉出的例子，某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則根據第 554 章擬議新訂第 14(1A)條，他可能已作出舞弊行為。另一方面，若一如麥美娟議員提及的例子，某人以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投票或不投票，則根據第 554 章第 14(1)條，有關人士可能已作出舞弊行為。

14. 盧偉國議員注意到，在過往的選舉中，曾有人在投票站外的選民隊伍中進進出出，他們可能立心不良，想拖延投票過程或令其他人失去投票意欲。他詢問這種行為會否受第 554 章擬議新訂第 14(1A)條規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視乎情況而定，所述的活動可能是擬議第 14(1A)條旨在禁止的活動。他補充，先前有一宗個案，當中發生了盧偉國議員所述的情況，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認為某人故意擾亂投票站的秩序，因而向警方求助。

15. 鄭松泰議員詢問，在選舉日把住在安老院舍的家人的身份證取走的行為，會否屬第 554 章擬議新訂第 14(1A)條所訂的刑事罪行，以及倘若作出該行為的意圖是阻止長者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迫投票，這可否成為擬議第 14(1B)條下的有效免責辯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執法人員和法庭會依據事實及適用的法律作出決定。

16. 謝偉俊議員察悉，相對於擬議第 27A 條所訂的非法行為而言，第 14(1)及(1A)條規管的舞弊行為性質嚴重得多，可處的最高罰則亦較重。他詢問兩項條文規管的活動會否有重疊之處；若有，當局將考慮哪些因素，以決定引用哪項條文針對有關行為作出檢控。

17. 律政司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有各式各樣的情境可能涉及舞弊行為和非法行為，故此不能排除在某些情境中的活動或會同時被歸類為舞弊行為和非法行為。在決定以何罪行檢控某人時，律政司會考慮有關情況、適用的法律及檢控政策，然後作出檢控決定。鑒於律政司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的答覆，謝議員表示，擬議第 27A 條所訂煽惑另一人不投票的非法行為，亦可視作擬議新訂第 14(1A)條所訂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而予以檢控，他質疑是否有必要訂立擬議第 27A 條。

18. 鄭松泰議員察悉，《條例草案》建議把原本歸類為第 14 條下舞弊行為的兩項活動(即(e)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以及(f)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移至新訂第 14(1A)條。鄭議員詢問，作出這項改動後，是否無須再證明上述活動含有欺騙的元素，也可把該等活動當作"舞弊行為"而予以檢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他表示，訂立擬議新訂第 14(1A)條後，取走長者的身份證以阻止/妨礙他/她投票，即使不涉及欺騙，也屬犯罪。

1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請委員參閱擬議新訂第 14(1B)條，並表示當中訂明的擬議免責辯護，即"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只會適用於擬議新訂第 14(1A)條下的行為(即故意妨礙等)，而不會適用於第 14(1)條下的欺騙行為。

賦權投票站主任在公共選舉中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隊伍

《條例草案》第 112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49A 條

20. 委員支持在公共選舉中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隊伍的建議。梁美芬議員指出，有需要的選民(特別是長者)通常需要其他人陪同前往投票站("陪同人士")。鑒於相關規例的擬議新訂條文清楚界定誰人可在特別隊伍排隊，梁議員關注為陪同人士作出的安排。麥美娟議員及柯創盛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解釋，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指明可在特別隊伍排隊的人士，會更方便投票站主任依法辦事。他並表示，在以往的公共選舉中，投票站主任一直有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是否容許陪同人士與有需要的選民一起進入投票站。當局亦已為投票站主任及其他選舉工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指引，以應付在投票站出現的該等情況。

22. 梁美芬議員詢問，陪同人士可否一同在特別隊伍排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陪同人士應加入正常隊伍，輪候投票。

23. 麥美娟議員亦指出，即使陪同人士獲准與有需要的選民一起進入投票站，也不知道陪同人士可否同時投票，抑或須加入正常隊伍。她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同一人可否陪同多於一名有需要的選民前往投票站。柯創盛議員亦注意到，在以往的選舉中，不同的投票站主任有時對他們是否有酌情權作某項決定各有其理解，以致不同投票站採取的做法並不一致。

24. 謝偉俊議員認為這項安排並不理想，因為陪同人士會否獲准與有需要的選民一起進入投票站，仍是未知之數，因而為投票人製造不確定的情況。謝議員提出兩項改善上述情況的建議：在規例中指明陪同人士獲准進入投票站的條件；或者在法例中清楚訂明投票站主任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准許陪同人士進入投票站。麥美娟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贊成謝議員的第二項建議。他們並提議政府當局為投票站主任和投票站的選舉工作人員提供更適切的培訓和更清晰的指引，確保各個投票站採取一致的做法。

25.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賦予投票站主任酌情權，使其可准許任何人陪同有需要的選民進入投票站，但他關注有需要的選民的投票行為會否受陪同人士影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澄清，即使陪同人士獲准與有需要的選民一起進入投票站，當有需要的選民投下他/她的一票時，該人也不得進入投票間。

26. 柯創盛議員表示，社會普遍接納年過 65 歲的人士為長者，因為他們合資格申領長者咭。他詢問，為何合資格使用特別隊伍的人士限定為"年滿 70 歲"的人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項決定是經考慮實際情況後作出的。倘若把合資格使用特別隊伍的人士的年齡下限降低，例如降至 65 歲的話，便會使特別隊伍的人數增加超過 20%。特別隊伍或會因而變得過度擠逼，削弱設立該隊伍的立法原意。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答允考慮委員就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49A 條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規定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其處所在公共選舉中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

《條例草案》第 102 條：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28A 條

28. 委員詢問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28A 條的立法原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過往籌備公共選舉時，雖然有某些學校及非政府機構一直從政府一般收入收取補助金，但當政府當局在要求這些學校及機構提供其處所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時卻遇到困難。

29. 陳克勤議員表示，由於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太容易以種種藉口拒絕借出其處所，所以他支持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規定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其處所，在公共選舉中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

30. 麥美娟議員表示，為確保有效落實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28A 條的立法原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與教育局溝通，要求教育局把選舉日期通知所有學校，以免學校計劃在該等日期舉辦活動(例如開放日)，並以此作為未能提供處所的藉口。柯創盛議員同意麥議員的意見，不過他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亦須把選舉日期告知非政府機構。張宇人議員建議，即使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已計劃在選舉日舉辦活動，總選舉事務主任應有權推翻學校/非政府機構的決定，並規定其提供處所。

31. 鄭松泰議員詢問，如目標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真誠相信其處所不適合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當局會否給予他們機會向總選舉事務主任作出申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28A(1)(a)條，獲授權人會進行實地視察，如他/她認為有關處所不適合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業主或佔用人將無須

提供處所。鄭議員詢問，一些其他接受政府資助的私人處所是否亦可能被視為擬議新訂第 28A 條下的目標處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目標處所"只涵蓋第 28(2)(c)或(d)條描述的學校或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

就處所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的期間支付的使用費

32.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完全有權規定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其處所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因此，政府當局須透過立法設立一個如此複雜且執行上充滿困難的機制，實在有點可笑。他特別批評，就根據擬議新訂第 28A(4)條須支付的使用費而言，釐定款額的程序頗為笨拙。他建議須支付的使用費應按法律指明所有計算參數的方程式計算，而非倚靠總選舉事務主任與業主/佔用人達成協議，或在未能達成協議的情況下由法庭判定。

33.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解釋，鑒於有很多其他可行的計算方法，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在擬議新訂第 28A 條清楚訂明由法庭"藉參照該人蒙受的損失"判定有關款額。

34. 主席及副主席詢問是否須就《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或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訂立判定使用費款額的法庭程序。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第 541D 章新訂第 28A(6)(a) 條，須根據擬議第 28A(3)條支付的使用費，可作為政府所欠的民事債項追討，而業主或佔用人可按追討民事債項的慣常程序追討使用費，法庭會在申索人提出的聆訊中一併判定有關款額。謝偉俊議員認為，擬議第 28A(4)(b)條的草擬方式混亂。

不遵從擬議第 28A(1)條所訂規定的罰款

35. 謝偉俊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均認為，第 541D 章第 28A(5)條建議的 10,000 元罰款，極不足以產生任何阻嚇力。他們亦認為支付

罰款的款項可能來自政府補助。張宇人議員建議，當局不應施加一次性罰款，而是應不斷敦促拒絕提供其處所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借出處所，並於有關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每次拒絕時另再施加10,000元罰款，以提高阻嚇力。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有人可能認為罰款額不夠高，但該款額可以令有關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團體知道該等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拒絕提供處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這做法在某程度上可產生阻嚇力。

37. 謝偉俊議員不同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說法，並表示該機制過於間接，以致成效不彰。易志明議員亦認為，通知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團體或許並非有效的方法，因為管理層可能支持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立場，而罰款最終以政府補助支付。

38. 謝偉俊議員建議，更有效的做法應是在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或其管理團體)拒絕提供其處所後，立即削減向其提供的補助，並向其發出警告信作為紀錄。謝議員進一步建議，如有關管理團體須領有牌照才可繼續運作，便應在牌照加入相關條款，規定管理團體須應要求提供其處所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

39. 梁美芬議員批評拒絕提供處所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未有履行公民責任。她憶述在以往的選舉中，部分年長選民須長途跋涉前往投票站，原因是較近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不提供其處所。她建議應通知教育局和勞福局哪些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拒絕提供其處所並須繳付10,000元罰款，以期對有關機構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削減下一年度的補助。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過往教育局已曾與目標學校溝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訂定擬議新訂條例，以達致更佳效果。

41. 梁美芬議員表示，據她了解，繳交"fine"屬於刑事責任，但她察悉，擬議新訂第 28A(6)(b)條所用的字眼為"作為民事債項"。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澄清，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將"financial penalty(罰款)"修訂為"fine"，並將不遵從規定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以提高阻嚇力。

42.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梁美芬議員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的查詢時表示，擬議新訂第 28A(5)條所訂的罰款並不屬於刑事性質，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將該罰款視為民事債項，政府當局可在無經法院判定刑事罪行的情況下追討。梁議員詢問罰款由有關處所的業主還是由佔用人支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這須視乎哪方拒絕遵從法律規定而定。

4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給予須繳付罰款的人士作出申述或就施加罰款提出上訴的機會。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現行機制並無提供這些機會。謝偉俊議員認為這可構成欠缺恰當的程序及保障。

44. 主席邀請政府當局留意委員提出的意見，特別是委員就施加較高罰款達成的共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諾向相關政策局和團體轉達委員的關注。他亦承諾檢討罰款和使用費的款額和相關繳付程序。

《條例草案》第 52 條：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及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

45. 委員察悉，鑒於功能界別和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組成有主要改動，政府當局將作出特別安排，讓新符合資格及受影響的選民/投票人在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及 9 月 19 日分別舉行的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之前，處理其選民登記事宜("2021 年特別選民登記安排")。政府當局將指定 2021 年 7 月 5 日(而非《條例草案》建議的 2021 年 6 月 14 日)為特別

選民登記限期，¹ 讓有資格在新設立、或登記資格有改動的功能界別和選委會界別分組登記的個人和團體，以及不再有資格在原來的功能界別/選委會界別分組登記而被剔除，但符合資格在其他功能界別/選委會界別分組登記的選民/投票人，提交選民登記申請。謝偉俊議員關注到，部分現有選民/投票人未必留意到 2021 年特別選民登記安排，因此或會錯過特別選民登記限期。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答稱，選舉事務處在諮詢選舉管理委員會後，會將新指引及選民登記表格上載到該處的網站。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 2021 年特別選民登記安排，包括就合資格的個人和團體所建議的特別選民登記限期。

《條例草案》第 42 條：選舉登記主任送交的通告

47. 麥美娟議員察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擬議第 1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選委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向合資格人士送交通告。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等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清單。易志明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清單內以容易理解的方式，為每個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分組載列 2021 年特別選民登記安排的詳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答允提供有關清單。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 53 條：團體選民/投票人委任獲授權代表的事宜

48. 關於第 541B 章現行第 20 條所訂委任獲授權代表的規定，麥美娟議員認為有必要在該條文中訂明，獲委任的獲授權代表須為有關團體選民/投票人的管理層人員。然而，易志明議員不贊同麥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更為重要的，是團體選民/投

¹ 政府當局已建議將特別選民登記限期由 2021 年 6 月 14 日推遲至 7 月 5 日。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相應修正案。

票人委任值得信賴和忠誠的人士為獲授權代表，代表相關團體選民/投票人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該條文現時的規定讓團體選民/投票人在委任獲授權代表時可靈活行事。她補充，她察悉委員的意見。

4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落實上文第 45 段所述的 2021 年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50.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

I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0352 - 00045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51-003558	主席 副主席 盧偉國議員 黃國健議員 鄭松泰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美芬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u>審議《條例草案》第366及367(1)條</u> - 討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擬議新訂第27A條的擬議新訂罪行，該條文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003559 - 004918	主席 鄭松泰議員 謝偉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362條</u> - 討論第554章擬議新訂第14(1A)條的擬議新訂罪行，該條文禁止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	
004919 - 01152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梁美芬議員 盧偉國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國健議員 鄭松泰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112、163及204條</u> - 討論賦權投票站主任在公共選舉中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隊伍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1530 - 02103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宇人議員 鄭松泰議員 盧偉國議員 柯創盛議員 易志明議員 副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02 條</u> - 就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規定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其處所在公共選舉中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的建議提問	
021034 - 022731	<i>小休</i>		
022732 - 023640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7(2)、102、161、202、258(1)及(2)、326 及 360 條</u> - 討論下列建議：(i)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規定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其處所在公共選舉中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及(ii)取消暫緩發放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的規定	
023641 - 035745	副主席 麥美娟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1、14 至 17、20、33、39、40、42 至 56、59 及 60 條</u> - 討論下列事宜：(i)選民登記安排；(ii)選舉登記主任為編製立法會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送交的通告；及(iii)團體選民/投票人委任獲授權代表的事宜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 (會議紀要第 47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35746 - 035852	主席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13 日